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裕通路 100 号洲际中心 50、51 层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钱以红律师、王朝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进行律师见证。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是否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会决议及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2、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本次股东会通知在会议召开前 20 日已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依照前述公告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伟华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0 人，持有及代表公司有表决股份数 41,72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所列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九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予以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1,7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全程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经核查，本次股东会会议全部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的有效通过。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等人员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厚利春塑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 6 日



机构负责人： 马培梅

马培梅

见证律师： 钱以红

钱以红

见证律师： 王朝阳

王朝阳